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靖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smallbi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516159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615967BA0C_ATTCH1.zip)

主旨：有關本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116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附件A）。

二、申請對象：

(一)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不限任一年級申請。

(二)為配合適性輔導安置，國三生申請應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參閱115年10月12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51524619號函辦理）。

三、有關國教階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請各校協助家長申請，所需送件之表件請依「送件檢核表（附件1）」之項目送審，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上述表件資料請使用「長尾夾」裝訂成冊（切勿使用訂書釘裝訂），避免分批寄送，以利審查及安置作業之進行。。

(一)送件期程（假日恕不收件）：：115年12月14日（星期

一）至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務必於115年12月24日前完成送件。

(二)紙本資料一併郵寄或交換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蘇老師收。

四、若為小六升國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志願除填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通過欲安置國小學校及班型，也須填寫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欲安置之國中學校及班型。

(二)若有輔具需求，務必填寫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4:11:37